



泰山学院

历史学专业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评价管理制度

(修订稿)

历史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	1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	3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修订实施办法（修订稿） ...	5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	7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	11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	13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稿）

历史学专业以培养目标为指导开展教学，包括培养方案设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支持等各个环节，形成持续不断的落实和改进。为了定期进行培养目标评价，保证专业教学的顺利开展和培养目标的达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合理性评价依据

1. 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
2. 国家的教师教育政策；
3. 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
4. 学校办学定位；
5. 培养目标的职业发展预期达成情况。

第二条 评价周期

四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执行情况每两年可微调。

第三条 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针对专业人才培养过程、质量评估，建立了内部和外部评价机构。

内部评价机构由历史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师参与的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作为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外部评价机构主要是由基础教育专家、中小学教学名师、用人单位、毕业生等组成。

第四条 评价程序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小组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一方面收集教育专家或中小学教学名师、毕业生、用人单位组成外部评价数据；另一方面收集专业教师、在校学生以及教学督导组组成内部评价数据，实施综合评价与分析。

第五条 结果分析与反馈

培养目标主要由专业教师、教育专家、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的评判，并及时回收和分析调查问卷，专业负责人汇总梳理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委员会根据评价结果商讨、座谈、完善后形成培养目标初稿，形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小组→学院→教师的反馈机制，用于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历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稿）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评价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经过实际工作的训练和自我学习，是否达到专业预设的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为专业培养目标修订提供依据。

第一条 评价对象

毕业 5 年左右的校友。

第二条 评价周期

根据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一般为四年，两年根据执行情况微调。

第三条 评价方法

采用往届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反馈法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

1. 往届毕业生反馈法

通过座谈会、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毕业 5 年的校友进行调查，了解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2. 用人单位反馈法

通过用人单位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专业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第四条 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1. 年度评价阶段

(1) 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2) 制定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案，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2. 综合评价阶段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3) 结合四年的评价信息，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4) 学院组织院教学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第五条 评价结果的利用

根据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意见，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历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历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修订

实施办法（修订稿）

历史学专业以培养目标为指导开展教学，包括培养方案设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支持等各个环节，形成持续不断的落实和改进。为了定期进行培养目标评价，保证专业教学的顺利开展和培养目标的达成，特制定本办法。

一、修订周期：

培养目标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修订，每两年进行一次微调。

二、修订依据：

1. 国家方针政策；
2. 基础教育发展需求；
3. 学校定位；
4.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5.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三、责任机构与参与人员

2. 责任机构：由历史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师参与的培养目标修订工作小组，作为责任机构开展修订工作。

2. 参与人员：中学校长及教学名师代表、行业专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毕业生及在校生代表、教研室主任及专业课教师等。

四、修订程序：

1. 专业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与人才培养有关的信息，包括国家方针政策、国内其他高校历史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历史学专业人才需求和基本要求、学科发展和教育发展的前沿动态和趋势；毕业生跟踪工作小组负责收集毕业生职业发展信息；通过调查问卷、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了解毕业生、用人单位、专业教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反馈。

2. 成立本专业主要任课教师参加组成的培养方案修订专项工作小组，根据教学效果和收集到的信息，负责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

3. 成立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及同行专家、基础教育专家等组成的培养方案修订专家组，对培养目标进行讨论、指导和决策，对新方案进行把关和审核。

4. 提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5.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学校有关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

历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教育理念，保证所培养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在工作5年左右达到专业的培养目标，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以及“中学二级师范认证标准”、历史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历史学（师范）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

第三条 评价小组工作职责

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

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

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

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四条 评价方法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2-4 个左右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见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一般应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1. 直接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依据来源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基于毕业生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或特定选修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达成分析。该办法建立在课程目标、课程考核内容、成绩评定、毕业要求指标点之间相互关联的基础之上。每项毕业要求分解成 2-4 个指标点，每一个分解指标可以选取最重要（H*、H）的 2-6 门课程或教学环节去测量评价，在权重设置时，选取的课程权重相加等于 1。一门具体课程、教学环节在毕业要求分解指标达成中的权重占比一般根据课程与教学环节所占的学分、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的支持强度两个方面来确定。依据事先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所有“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达成度”，取分解指标点达成度的最低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依照同样方法计算出其他几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值，取八个毕业要求达成度中的最小值为整体毕

业要求的达成度值。整体毕业要求达成度值 ≥ 0.7 为达标标准。

2. 间接评价：定性评价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

问卷调查评价方法，是指本专业在每届毕业生毕业前，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自我评价。在调查问卷中，调查问卷分（非常符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四个档次，用非常符合、符合作为期望值，以期望值以上的人数除以总人数计算出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值 ≥ 0.7 为达标标准。

综合评价是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通过综合评价表定性描述毕业生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第五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

第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

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历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教育理念，保证所培养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规范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机构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行业专家、同行专家、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等，作为评价机构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

二、评价周期：每四年。

三、评价过程

1. 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

2. 专业负责人邀请专业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基础教育教师、同行专家参与调研，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征求其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意见，内容包括：一是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二是课程设置是否符合三个标准；三是是否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四是是否体现对专业特色与优势的支撑；五是课程结构是否合理。

3. 教学秘书汇总调研结果后，提交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召开教研室主任会议，研讨修订课程体系。根据教研室

研讨结果，由专业负责人初步形成课程体系改进方案，并上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后随人才培养方案一并报送教务处。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间接评价方法，通过对专业教师、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基础教育专家、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座谈访谈，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定性评价。

五、结果使用要求

专业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讨论，分析课程体系的不足，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保障各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支撑毕业要求各指标点，从而确保支撑矩阵更佳合理。研讨结果作为专业对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课程体系。评价结果由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形成改进方案。专业负责人将审议通过后的课程体系改进方案反馈给教研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召开教研室会议，帮助各任课教师明确自己所授课程的调整情况，任课教师根据改进方案进行课程大纲修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将对改进的措施和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历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教育理念，保证所培养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规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目标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评价机构：学院成立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主导，成员包括专各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

评价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

评价职责：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负责在学期末课程考核结束后，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在副院长的领导下对各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及时改进教学大纲，调整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学习该课程的全体学生。

评价周期：每学期一次。

三、评价过程

1. 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课程结束后设计本课程的“学生自评达成度问卷”，通过网络工具发放给学生回答并收集数据，测算学生自评的各课程目标达成度分值，以最低值为学生自评课程整体目标达成度。

2. 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在学期末课程考核结束后，对平时作业、平时表现、期中测验等过程性考核的分值和期末考试的分值进行处理，课程目标为依据将相应部分的分值分别置于各课程目标栏下，然后依据大纲规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得出该课程各目标的达成度分值，以该课程各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最低值为该课程整体目标达成度。实践课程由相关指导教师依据实践报告、实践表现等材料对各课程目标栏进行评分，然后依据大纲规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得出该课程各目标的达成度分值，以该课程各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最低值为该课程整体目标达成度。

3. 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反思，提出改进措施：课程考核成绩评价分析，说明课程考核成绩及课程目标达成值是否达到大纲设定的期望值，分析课程目标是否实现，并提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将学生自评达成度数据与实际达成度数据对比分析，找出存在的差距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课程目标定位、课程考核环节、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合理性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针对成绩靠后、需要帮助的学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

措施；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师资队伍、教材建设、硬件条件等进行反思，提出改进措施；对课程达成度评价实施进行反思，提出改进措施。

4.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在副院长的领导下对各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课程考核环节、内容、方法是否与课程分目标相对应，评分标准是否便于操作，是否有基于评价结果的恰当分析和改进措施，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

5. 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改进教学大纲，调整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

四、评价方法（针对各类课程目标采取的方法）

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多种评价方式相互补充，每种评价方式要以具体且能够反映课程目标的方式进行。

定量评价法：按照毕业要求分解点的对应情况合理确定课程教学分目标，综合运用过程性考核、结果性考核对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课程分目标的权重依据支撑强度确定，各课程分目标的权重之和为 1。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取各分目标达成度的最低值。

$$\text{分目标达成值} = \sum_{i=1}^n \text{教学环节}i \left(\frac{\text{平均分}}{\text{目标值}} \right) * \text{权重}i$$

$$\text{课程目标达成值} = \min(\text{分目标达成值})$$

定性评价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学生问卷法、教师互评法、专家评价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思考同行、专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意见，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五、结果使用要求

每学期结束后，任课教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填写“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可以直观显示该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力度，帮助任课教师了解教学效果，发现教学中的短板，针对性地优化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学院优化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评价支撑材料和达成度评价表由学院存档，保存期为六年。

每届学生毕业时，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相关利益方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填写“毕业要求达成度报告”。针对 23 个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做成达成度柱状分析图，分析和比较各指标达成情况，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推进教学改革、优化评价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培养方案的修订。

建立的课程体系和课程目标评价机制以毕业要求达成为核心，主要用于培养方案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教研室会组织审核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以便于其及时改进教学大纲，调整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以达到提升教学质量的目的。

历史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